襄阳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襄绿建〔2018〕2号

关于做好"十三五"襄阳市 12 个乡镇"禁实"工作的通知.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:

按照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"十三五"湖北省100个乡镇"禁实"名单的通知》,我市有12个乡镇被列入"禁实"名单。为完成"禁实"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:

- 一、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各地要成立"禁实"工作专班,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,加强对"禁实"工作的组织 领导,严格按照乡镇"禁实"名单及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工作,确 保各年度"禁实"目标完成。
- 二、加大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 国家、省、市有关"禁实"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,宣传 "禁实"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,发 动全社会参与,营造良好的"禁实"氛围。同时要利用新闻媒体 及时曝光未按要求进行"禁实"的乡镇。

三、加强监督,防止反弹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以此为契机,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乡镇"禁实"大排查,对已通过"禁实"达标验收的乡镇进行抽查防止反弹,未达标的乡镇要进行跟踪督办。各地政府要列出乡镇"禁实"工作路径图,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"禁实"工作督办会,按照"禁实"工作路径图抓好落实。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"禁实"达标验收的乡镇进行抽查,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明确目标,纳入考核。乡镇"禁实"工作作为全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,各县(市)区政府应将乡镇"禁实"工作纳入新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中,层层分解,对未能按时完成"禁实"任务的乡镇要进行通报,并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五、强化验收,确保达标。对列入"禁实"名单的乡镇,要按照鄂建文(2008)123号文件要求,由各县(市)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领导小组于每年10月底前负责初步验收,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于11月底前将进行达标验收。各乡镇要认真做好"禁实"达标验收的准备工作,各县(市)区墙革办应对所辖乡镇"禁实"工作进行指导。达标验收按年度进行,各地应将验收的相关资料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墙革办审核。

附件:"十三五"襄阳市12个乡镇"禁实"名单



"十三五"襄阳市12个乡镇"禁实"名单

县(市)区	乡镇	达标验收时间			夕斗
		2018年	2019 年	2020 年	备注
襄州区	伙牌镇	~			
	石桥镇	~			
枣阳市	刘升镇	1			
	环城	~			
宜城市	郑集镇		√		
南漳县	李庙镇		*. \		
	肖堰镇		~		
保康县	龙坪镇		~		
	后坪镇			~	
谷城县	盛康镇			√	
	庙滩镇			√	
老河口市	洪山嘴镇			√	